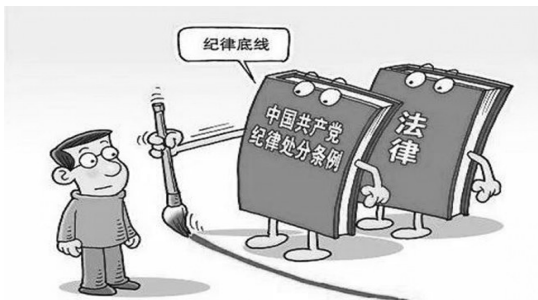


两节将至 省纪委监委重申“十个严禁”

要求全省各级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自我约束,坚守底线、远离红线



2020年元旦春节将至,山西省纪委监委向全省党员干部重申“十个严禁”作风纪律规定,要求全省各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强化自我约束,坚守底线、远离红线。

省纪委监委“十个严禁”作风纪律规定为:严禁公款购买赠送节礼、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特别是收送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烟花爆竹等情况;严禁公款搞联谊宴请、部门之间走访送礼等问题;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及私车公养

问题;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出入私人会所等问题;严禁违规公款旅游特别是利用公权力免门票游玩,违规接受管理或服务对象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安排,特别是“干部出游、企业买单”等问题;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严禁将地方特产作为媒介和资本谋取私利问题;严禁在扶贫工作中搞搞帽

庆祝、拍摄专题片,摆放、品尝、收送扶贫产品等问题。

省纪委监委公布元旦春节期间举报方式。来信请寄:山西省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030021),举报电话: 0351—12388, 网 上 举 报 : <http://shanxi.12388.gov.cn>。同时,可在微信手机客户端搜索“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公众号,选择关注后,通过“四风”随手拍”专栏举报。

(李飞飞) 据《山西晚报》

我省出台《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实施意见》 16项任务打造 全民优质均衡健康服务

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推进“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12月24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我省出台《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16项任务,到2022年,全省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基本健康服务更加优质均衡,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全面推动实施《山西省国民营养计划》

通过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推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0%和30%。

在合理膳食行动上,全面推动实施《山西省国民营养计划》。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引导群众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并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成

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内容。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 科学缓解压力

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关爱、理解、不歧视精神病患者,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有效减缓。

倡导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维护环境卫生,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益于健康的生活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消费品质安全事故等。

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关爱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3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



预防癌症 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

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开展“职业健康达人”创建活动。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上,普及老年人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

癌症防治行动方面,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并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在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上,推进“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挖掘保护中医药“名医”“名方”“名药”,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打造智慧中医。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备受关注的证券法修订草案23日迎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审议。与此前的三次审议稿相比,草案四审稿从证券发行制度、证券民事诉讼赔偿、提高证券违法成本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不再规定核准制为注册制 分步实施留空间

证券发行制度是证券法修改的重中之重。草案四审稿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规定证券发行制度,不再规定核准制。同时,为有关板块、有关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的进程安排,留出法律空间。目前试点注册制改革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落地并平稳运行,为证券法修改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础。

业内人士认为,草案四审稿在体现改革前瞻性的同时从中国资本市场实际出发,为继续稳妥实施注册制改革奠定了法律基础。具体看来,证券法修订草案四审稿将三审稿“证券发行”一章中的“一般规定”和“科创板注册制的特别规定”两节合并作出修改。

一是精简优化证券发行条件。将发行股票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大幅度简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是调整证券发行程序。在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基础上,取消发审委制度。明确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并授权国务院规定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

三是强化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按照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要求,增加规定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四是为实践中注册制的分步实施留出制度空间,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民事诉讼迎来新突破

作为提高证券违法成本的重要环节,在加大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的同时,应当充分发挥民事赔偿的作用。然而一直以来,证券民事诉讼具有涉及投资者人数众多,单个投资者起诉成本高、起诉意愿不强等特点。

多方建议证券法修订中要在民事诉讼法框架内,结合证券民事诉讼的具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制度。同时,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在证券民事诉讼中的作用,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可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规则,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受损害的投资者向法院办理登记,提起代表人诉讼。

对此,草案四审稿增加了相应规定。修订草案明确,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同时,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要求,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证券违法成本较大幅度提高

相比草案三审稿,四审稿进一步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显著提高证券违法成本,严厉惩治并震慑违法行为人。

草案四审稿明确,对相关证券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同时,较大幅度地提高行政处罚额度,按照违法所得计算罚款幅度的,处罚标准由原来的一至五倍,提高到一至十倍。

针对欺诈发行行为,四审稿规定,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至二千元以下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等都将被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据新华社

证券法修订草案迎来四审有哪些新变化?

